

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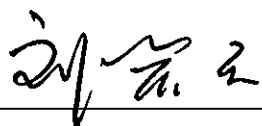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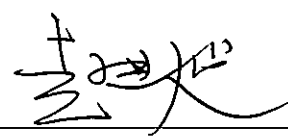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对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8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对《关于申请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进行表决时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本次担保是基于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，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%，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, 为独立董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

刘笑天 

赵进延 

芦广林 